



受害人王某某生前就读的肥乡区旧店中学



被杀学生遗体发现现场



曾掩埋王子耀遗体的废弃蔬菜大棚



掩埋尸体的坑已经被填平

10问邯郸初中生遇害案

被害人生前是否遭校园霸凌 两次挖坑预谋作案意味着啥



相关新闻

获奖“好学生”多次霸凌他人 “欺凌方法从网上学的”

3月17日，一场事关校园霸凌的沟通协调会在湖南省绥宁县进行。这场沟通会无疑又将人们的视线拉回到三年前的“405寝室霸凌事件”。

2021年9月，寨市学校开学不久，在405寝室接连发生了三起严重的校园霸凌事件：当时还不满14周岁的初二学生小杨，带头将另一个寝室的 girls 小马云衣服脱光，用烟头和打火机烫烧其手臂及身体多处隐私部位，同时打开微信视频，让朋友“共享”画面……

记者近日走访了“405寝室霸凌事件”的部分受害者和霸凌者家庭。受害者小马至今精神状态都还很差，仿佛一直在自责。霸凌组织者小杨曾经是获奖无数的“好学生”，为什么会成为施暴者？更令人震惊的是，“她的欺凌方法是从网上学到的”！

一场令人战栗的“噩梦”

事情发生在2021年9月29日晚上。

受害者小马介绍，当晚9时许，宿舍熄灯后，她被一个女生叫到小杨所在的405寝室。在那里，小马遭遇噩梦般的折磨，当时就读初二的小杨等多名学姐不停扇她耳光。

小马的父亲马先生拿出手机向记者展示女儿当时被扇后的照片，记者发现其脸部肿大、扭曲、变形。马先生提供的多段视频显示，小马被学姐们凌辱的1个多小时，被扇近60下耳光。“自始至终，我女儿不敢哭喊，忍着剧痛，抿咬嘴唇。”

视频显示，一个阴暗的宿舍床铺上，一帮和小马年纪相仿的女孩中，有负责打开手机手电筒的，有负责拍摄的，有负责扇耳光的，还有逼她脱光全身衣服裤子的，甚至有人拿正燃起的烟头和打火机多次烧烫她……此刻的小马已被烫得痛哭无泪。

小马介绍，当晚她在405寝室被凌辱时，曾有宿管员上来查房，“她们就赶紧拉我到宿舍后方晾晒衣服的地方蹲了起来，等宿管员一走，又继续打我。我不敢喊叫，担心她们更疯狂报复我。”

就这样，小马当晚被同学凌辱1个多小时。第二天，小马一名同学看到她后背有烫起的水泡后，告诉了班主任老师。老师误以为孩子有自残行为，马先生接到电话后赶到学校，在药店买了药给女儿擦，同时把她带回家。

因有烫伤的水泡，马先生让大女儿帮妹妹洗澡。姐姐被吓了一跳：妹妹全身多处烫伤！

在家人催问下，当时12岁的小马才把自己被凌辱的真相告诉家人。随后，马先生等人前往学校反映情况。

当时，在寨市学校教学楼前的一棵树下，一帮学生边埋头看手机，边说说笑笑，他们无意中凑过去一看，视频中被打凌辱的小女孩正是小马！

家长赶紧向学校汇报，收缴相关手机和视频，同时建议学校报警处理。

一个不容忽视的“渠道”

随着警方介入调查，真相让学校老师和教育局也难以置信，时任校长和政教处相关领导也受到了免职等处罚。

2021年12月30日，绥宁县公安局对当晚参与霸凌小马的7名同学作出行政处罚或不予处罚的决定书。决定书显示，在这起校园霸凌事件中，出生于2007年11月的小杨被警方定性为多起霸凌事件的组织者，但由于案发时尚未满14周岁，决定不予处罚。

调查还发现，小马不是唯一受害者。在当年的9月9日、9月26日，同样发生两起令人震惊的校园霸凌案件。

据绥宁警方披露，同样在405寝室，2021年9月9日，小杨曾组织小洁、小张和小姜3人对小龙进行校园霸凌：轮流扇耳光、逼迫小龙脱光衣服、录像，持续时间达1个多小时。

警方出具的决定书还显示，小杨组织同学对小龙“下手”，理由竟是“看不惯”小龙，“听说”小龙骂过她，说她坏话。

多份决定书显示，2021年9月26日，在寨市学校405寝室内，小杨以“想打人”为由，组织小卿、小洁、小陈、小婷、小姜对小张进行伤害和侮辱。

接受警方询问时，小杨坦言，她的欺凌方法是从网上学到的。这点，在绥宁县公安局对她出具的《不予处罚决定书》也有提及。

更令人遗憾的是，一些原本是小杨霸凌、侮辱的受害者，最后却变成加害别人的帮凶。

决定书显示，2021年9月29日对小马进行霸凌侮辱的7名学生中，小龙、小张此前分别在2021年9月9日和2021年9月26日，先后遭到小杨及其追随者的霸凌和侮辱。但随后，她们都转身加入对到小马及他人更严重的霸凌和侮辱行为中去。

据了解，这三起霸凌事件中，霸凌者共涉及10名女生，有3名学生全部参与了三起霸凌事件，有1名参与两起，有6名参与其中的一起。10名霸凌者中，有2名既是受害者，也是施害者。

一个发人深省的反思

对小马的霸凌活动中，涉及霸凌者的人数最多，达7人，这其中只有1名即小洁年满14周岁，但未满16周岁。小洁也因此是所有霸凌者中，唯一受到行政拘留处罚的，但因其未滿16周岁决定不予执行行政拘留处罚。不过，小洁因此受到500元罚款的处罚。

小杨的爷爷告诉记者，家里开支主要靠小杨的父亲阿辉在外干苦力维持，但去年他在作业时，一只眼睛被弄瞎了。

提及小杨，阿辉告诉记者：“2021年出事几个月后，就没再读书了，现在在跟别人学美甲等技术，否则，她以后怎么谋生？”

“对过去的做法，她也后悔，但没办法，人终究要为自己的行为付出代价。”阿辉说，“我和妻子也离婚了，但一家子还需要我付出，我不出来打工能怎么办？”

在寨市学校闹出这么大的事，这是小杨的爷爷完全没想到的，他说：“小杨小时候很懂事，学习不错，获得各种各样奖项，没想到会发生这事。”

在小杨老家，记者看到，屋内墙板上贴满小杨各种各样荣誉和奖状。诸如，寨市片区三年级作文比赛二等奖、2015年期中考试全班第一、2016年上学期考试班第二名，以及校园演讲比赛第一名、文明安全标兵……但如今，这满屋的奖状，早已蒙灰、褪色。

另一名霸凌者小戴的父亲告诉记者：“事后，我问我女儿，为什么要去欺负同学，她说如果不参与就会被小杨她们威胁殴打，她只好参与。”

“发生这样的事情，我们也感到非常惭愧。”3月16日晚，参与霸凌的小姜的爷爷告诉记者，以前，在联丰小学就读时，孙女很听话，成绩也不错，不知怎的就变了。

不过，经过此事后，他们非常注重孩子成长。目前，小姜已转学到长沙就读，但每个星期，孩子父母以及他本人，都会和小姜通话、问候，传达关心。“听老师说，她现在进步很大，也听话了，成绩也提高了，还拿了奖。”小姜的爷爷说。

遗憾的是，小马的精神状态依旧不是很好。目前，小马在新宁县一所学校就读。平时，她总低着头，不说话，好像一个一直做错事，而且还沉浸在自责中的孩子。但事实上，她是不折不扣的受害者。

3月16日的微信会话中，小马的班主任告诉马先生说：“我们老师和学校领导会对小马关爱有加，会尽最大努力辅导她、疏导她。”

据红星新闻

疑问①

尸检工作目前进展如何？

河北邯郸肥乡区警方表示，案发后，肥乡区公安分局迅速启动了命案侦破机制，成立了由60多人组成的专案组侦办此案。目前，尸检已结束。警方通过调研走访、审讯3名犯罪嫌疑人等已取得大量证据，一些情况仍在侦办中。

邯郸市肥乡区公安分局政工监督室主任李亚峰表示，从家属报案到现在尸检结束，有很多证据，这个证据要形成一个完整的证据链。这个案子肯定要办成铁案，每一个细节咱们都要仔细调查，仔细地取证。

3月18日，记者从受害者家属处了解到，17日24时，邯郸警方法医在肥乡区殡仪馆对被害人尸体进行了尸检解剖，尸检至18日1时48分结束。

疑问②

3嫌疑人是否为故意作案？

3月18日，针对当地初中生被杀害一案，河北邯郸肥乡区警方表示，目前尸检已结束，初步认定这是一起有预谋的犯罪案件。为掩埋尸体，犯罪嫌疑人分两次在废弃大棚进行了挖掘。

李亚峰透露，经技术部门勘验，网上说有大人参与是不属实的。

警方表示，经过连日来的侦查，初步认定这是一起有预谋的犯罪案件。为掩埋尸体，犯罪嫌疑人分两次在废弃大棚进行了挖掘。

李亚峰介绍，第一天(3月9日)挖过一次，然后到案发当天又在现场挖了一次。

疑问③

是否有成年人协助作案？

针对网络上的“被害人被埋的坑深两米”“是否有家长协助作案”等猜测，警方作出了明确回应。

李亚峰表示，经技术部门勘验，坑深只有0.56米，也就是56厘米。所以说坑深两米多，网上说有大人参与是不属实的。

此外，“雯雯想要幸福”“麦恩利”“拉布拉蝶儿”等多个平台的博主发帖传播邯郸初中生遇害案颅骨照片，并有博主根据该图片，配文作出“死者被活埋”“案件有成年人帮凶”等分析和结论。经央视网法治在线记者向有关部门核实确认：该网传照片和邯郸初中生遇害案无关。

疑问④

被害人生前是否遭校园霸凌？

被害人王某某生前就读于肥乡区旧店中学。据报道，旧店中学校长李安敬接受记者采访时说，肥乡区司法局每学期都会向学校推送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》等法律知识。再由各班级老师通过主题班会、法治安全课和班级微信群等形式，向学生和家长普及防止校园霸凌发生等内容。

李安敬为记者准备了被害人和3名犯罪嫌疑人在校期间的荣誉照片、活动照片和学生资料等信息，“这3名犯罪

嫌疑人中的马某在班里的成绩排名是十多名，成绩比较好，能做出如此恶性的事情，完全出乎意料。”同时，李安敬还提供了被害人生前与3名犯罪嫌疑人校园内的视频监控截图。“他们四个人经常一起玩，未发现有霸凌现象。”李安敬表示，目前还不知道最终的官方结论是怎样的。

此外，被害人王某某的班主任韩老师称，王某某生前与3名犯罪嫌疑人关系很好，在日常中也未发现有校园霸凌。

针对学校的回应，记者联系到被害人的一位家属，该家属称：不认可学校的上述说法。此前，王某某父亲也表示，孩子生前在旧店中学上学时，疑似遭受过同学的霸凌。被害人姑姑王女士称，3名犯罪嫌疑人均是侄子的同班同学，希望严惩犯罪嫌疑人，给孩子一个公道。

央视记者采访被害男孩的同学时，同学则说：“就是他们下课上厕所的时候，那些同学把他(被害男孩)锁在那个劳动小屋里，然后上完厕所再把他放出来。”

记者问被采访的同学：“是不是经常这样？”被采访的同学回答：“有两三次吧！”

疑问⑧

是否构成抢劫罪和毁灭证据罪？

河南泽槿律师事务所主任付建表示，本案中，被害人已经死亡，情节特别恶劣。经过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后，3名嫌疑人应该承担刑事责任，构成故意杀人罪既遂。3名嫌疑人因未滿18岁，根据刑法相关规定，不适用死刑。3名嫌疑人杀死被害人之后还将被害人手机中的190元转出，不够构成抢劫罪。因为当事人实施暴力的目的不是为了抢劫财物。在被害人死亡之后转移走财产涉嫌盗窃罪，但由于190元数额较小，未达到盗窃罪的立案标准。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，可以依法对3名嫌疑人进行行政处罚，进行管制和教育。

另外，3名嫌疑人杀死被害人之后掩埋尸体，也不再构成故意毁坏尸体罪，因为属于事后不可罚的行为，但在量刑时可以参考此情节。掩埋尸体也不再构成帮助毁灭证据罪，因为3人不再具有刑法中的期待可能性。

疑问⑨

3名嫌疑人会被判处死刑吗？

重庆志和智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、监事会主任张古典律师表示，由于3名嫌疑人都不到14岁，均未成年，“现在只能以故意杀人罪的罪名刑事立案，按照刑法规定，12岁到14周岁的未成年人只有犯故意杀人罪、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死亡，并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才能够追诉。至于面临的刑事责任，最高为无期徒刑。但如果服刑时表现良好，按照法律规定，不能限制减刑。比如假释的话，不能低于服刑刑期的一半。”

张古典还表示，未成年人犯罪的，其父母、监护人不承担刑事责任。但因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，故其造成的民事赔偿等责任，其父母、监护人是需要承担的。具体到本案，被害人家属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，嫌疑人的父母、监护人应该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。

河南泽槿律师事务所主任付建表示，本案中，被害人已经死亡，情节特别恶劣。经过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后，3名嫌疑人应该承担刑事责任，构成故意杀人罪既遂。

北京吴少博律师事务所律师吴少博表示，“判处死刑是不可能的，对于未成年人来说，负刑事责任的时候，有个基本原则，就是我们刑法明文规定不满18周岁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。同时我们的刑法第四十九条也明文规定，犯罪时不满18周岁的人不得适用死刑。”

疑问⑩

近年未成年人犯罪情况怎样？

最高检发布的最新数据显示，2023年全国检察机关共批准逮捕未成年犯罪嫌疑人2.7万人，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决定起诉3.9万人。

《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白皮书(2022)》显示，从2020年至2022年检察机关受理审查逮捕、审查起诉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情况看，未成年人犯罪总体呈上升趋势，低龄未成年人犯罪占比上升，未成年人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明显上升，未成年人毒品犯罪占比继续下降，校园欺凌和暴力犯罪数量持续下降，未成年人重新犯罪率持续下降。

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教授阮齐林介绍，刑事责任年龄下调应该适应社会变化，一方面是要惩罚犯罪分子、平复被害人创伤情绪、维护社会正义，另一方面是能预防犯罪，要向社会成员传递出这样一个信念：犯罪是要受到法律惩罚的，不能因为年龄等原因而成为例外。“立法是一个酝酿的过程，不能一蹴而就，既要考虑社会现实状况，又要兼顾公众的情绪。法律在经验中不断取得完善。”

综合新华社、央视、上游新闻等

疑问⑤

监护人及校方会担责吗？

北京慕公律师事务所律师张春雨认为，3名初中生系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，作为孩子监护人的父母，依法对其孩子应有抚养、教育、管理的责任，因孩子给他人造成损害的，其应当承担民事责任；同时，《民法典》第一千一百八十八条规定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、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，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。监护人尽到监护职责的，可以减轻其侵权责任。

他认为，学校负有教育和管理职责，如果校方在日常管理中，没有及时发现并阻止关于被害人的校园欺凌行为，最终造成悲剧的发生，那么在本案中，如被害人的死亡是校园欺凌行为的延续和必然结果，学校可能也需要承担民事赔偿责任。

疑问⑥

家属目前的诉求是什么？

3月18日，邯郸初中生被杀害案代理律师臧梵清发声：“我们已于17日接受邯郸初中生杀人案件被害人家属委托，孩子的遗体已于18日凌晨在殡仪馆进行了尸检，我们陪同家长王先生全程见证尸检经过。”

臧梵清作为中国知名的刑事辩护律师，曾成功地为诸多著名刑事案件中的被告进行辩护。比如，臧梵清代理的2018年8月27日昆山宝马反杀案，引发社会广泛的关注。

臧梵清表示，致命伤发生在颈部和后腰部，凶器可能是铁锹或者其他更加尖锐的物体，犯罪嫌疑人的手段极其恶劣，行为令人发指。“死者不光是面部，还有颈部、背部，都有非常严重的、尖锐物体巨大冲击力导致的创口，有的伤口长度达七八厘米。家属的诉求非常清晰，就是重判、严判。”

疑问⑦

3名嫌疑人会被追究刑责吗？

记者从公安部门获悉，本案的3名犯罪嫌疑人均已满12周岁、未滿14周岁。河北省公安厅、邯郸市公安局已派出法制部门专业人员，赴肥乡指导侦办此案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，已满12周岁、不满14周岁的人，犯故意杀人、故意伤害罪，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，情节恶劣，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的，应当负刑事责任。

研究未成年人犯罪的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苏明月解释，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的刑法修正案(十一)将最低刑事责任年龄由14周岁降低到12周岁，并附加了一个程序性限定条件——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。这意味着只有经过最高检核准追诉，案件才能进入刑事司法程序，由法院经过审判定罪量刑。由于未成年人不适用死刑，如果构成重罪且情节极其恶劣，最高可被判处无期徒刑，送入未成年人管教所(相当于未成年人监狱)服刑。



犯罪嫌疑人李某所在的村庄

